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323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杨林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对象拟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3074万股和162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与上述各方于2015年4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杨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1、杨林先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分别为:刘德威、傅道臣、余祥斌、刘德林、黄生荣、钱翼，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56.64%;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4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43.36%。

###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2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拟认购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杨林	3074	62917.96
2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62	2841.48

#### 2、认购款支付和股份交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上述认购对象应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向其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认缴及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转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本公司应于上述认购对象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款后，将其认购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认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股份的交付。

#### 3、股票锁定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之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上述认购对象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

#### 4、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如下条件下自动终止之日起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控股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杨林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5、违约的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无法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等《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2名特定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9日

公告编号:2015-012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于2015年4月21日开始起复牌。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停牌，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公告编号:2015-014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公告编号:2015-014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公告编号:2015-014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复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

公告编号:2015-014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323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杨林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

对象拟以现金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74万股和162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与上述各方于2015年4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杨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与杨林、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3074万股和162万股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与上述各方于2015年4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杨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员工设立，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将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将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div